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广场
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债权人：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黔0303破申6号、（2023）黔0303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黔0303破9号、（2023）黔0303破10号《决定书》，指定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联合贵州于道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两公司重整阶段管理人。

为保障债权申报工作进行顺利，就债权申报事项说明如下，**请债权人仔细阅读：**

一、申报期限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2月14日前（含当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申报方式

申报采用现场方式、邮寄方式和线上申报方式。

（一）现场方式申报债权

现场方式申报债权的，应按照下列顺序携带、提交如下材料(各一份)至债权申报地点，同时应当提供与原件一致的申报债权文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3639045707@163.com。

1.填写后的债权申报文件清单(第1页和第2页，两份均需填写)

将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名称填写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填写后的债权申报表

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申报的债权一笔一表。

3.填写债权申报人信息和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权人应准确填写债权申报人信息和送达地址确认书,债权人填报的地址、微信号、电子邮箱、接收短信的手机或QQ号将作为法院或管理人送达法律文书和相关材料的方式和地址。该信息和地址如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4.主体资格材料(须携带原件核查)

(1)债权人为机构的，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须复印在同一张复印纸上)并**签名捺印**。

5.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捺印。其中受托人为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函、执业证复印件。债权人为个人，个人委托非律师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公证书。

以上材料1-5债权人应提交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债权人为机构的，在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单份文件含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签名并捺印，单份文件含多页的须捺骑缝手印。

6.关于债权形成及金额的证据材料

(1)合同或协议、票据、对账单、转账单等与申报债权有关的材料凭证；

(2)如有担保的，还需提交担保合同或协议及与担保有关的他项权利证书；

(3)所申报债权如已进入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的，还需提交相关诉讼、仲裁及执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及执行裁定等，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应提交生效文书制作机关出具的生效证明原件)；

(4)证明债权未超过诉讼及执行时效的相应材料；

(5)所申报债权系受让取得的，需提交受让债权的相应材料；

(6)主张利息或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若有)，应说明计算方式；

(7)申报债权人或管理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对关于债权形成及金额的证据材料，债权人应携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A4纸)一份；复印件(A4纸)由申报债权的机构逐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证据材料应当列出证据清单；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申报资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照《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申报债权人信息和送达地址确认书》《债权汇总表》《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书》《债权形成及金额的证据材料》《其他材料》的顺序依次装订成册。

(二) 邮寄方式申报债权

债权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按照上述有关材料准备的要求认真填写、加盖公章、装订后，邮寄到管理人办公地址（下述），管理人收到材料后将联系债权人确定核对原件的时间与方式。

(三) 线上申报方式

债权人采取邮寄方式申报的，按照上述有关材料准备的要求认真填写、加盖印章、装订后扫描成 PDF 电子文件，发送到邮箱：13639045707@163.com。管理人收到材料后将联系债权人确定核对原件的时间与方式。

三、债权申报地点(收件地址)、工作时间、联系人及电话

债权申报地点(收件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温州路与汕头路交叉口自游港·奥特莱斯城市广场售楼中心 1 楼。

收件人:李律师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9:30 至下午 5:30

联系人:李律师、周律师、黄律师

联系电话:13639045707、18798008273、19117798689

注:每周日、2024 年元旦期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1 日)、春节期间(2024 年 2 月 10 日-2024 年 2 月 14 日)仅接受邮寄及线上申报。

四、其他说明

1.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时进行形式审查并登记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进行全面审查；申报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债权申报通知书及相关材料的送达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3.债权人申报债权过程中，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8〕17 号)

规定，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构成虚假诉讼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申报的债权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计算日期截止至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之日，即2023年11月14日。

5.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为准。

6.如在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已经向管理人申报登记的债权人无需再重复申报。

7.债权人如有相关疑问，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

特此说明。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债权申报须知》内容已经知悉，现予确认。

债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
广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债权申报表

第 1 页

债务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申报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地址/住所地：			
联系电话：		邮编：	
申报债权数额	本金：		
	利息：		
	违约金：		
	迟延履行金：		
	其他：		
	合计：		
债权发生日期：		有/无担保、保证人	
请填写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及相应担保金额：			
是否与他人共有债权：		共有人名称：	
是否有生效法律		请填写	

文书确认债权		文书相 关信息：	
--------	--	-------------	--

第 2 页

债权基本事实	(请描述债权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数额、相关依据及计算标准等;债权人偿还情况、债权人催收情况及相关依据;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等)
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债权金额计算说明	(请列出详细计算方式、利率、方法及依据)
其他说明事项	

注: 1.申报债权一笔一表; 2.第 2 页未尽事宜可附详细说明。

填报人(捺印/印鉴)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如有):

年 月 日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编号：

债权人：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数	原/复印件	核对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特别说明：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均为原件或经核对后的复印件，不存在虚构、伪造、
变造等情形，否则申报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清单不足以列举的，可以另附证
据清单。

签收人声明：

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
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捺印/印鉴）_____

提交时间：_____

会议召开方式同意书

本人/我司系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债权人，已向管理人依法申报债权。本人/我司同意通过线上网络会议方式参加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债权人会议。

同意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机构债权人-申报债权)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在贵州聚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遵义信本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中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等事宜。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进行债权申报,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对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所议事项代为主张权利、行使异议权、选举权、表决权等,进行和解、谈判,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等。

代理人 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进行债权申报,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对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所议事项代为主张权利、行使异议权、选举权、表决权等,进行和解、谈判,代为签署、签收各项文书等。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签名、捺印),代理人为律师的需提交执业证书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签名、捺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